

商南縣志第五卷田賦目錄

田賦志 第四綱 列目七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古之利民用而權民食者何其豫也商邑地狹民多日就墾啓不遺餘力惟正之供薄乎他所而歲一不登則道殣相望夫亦地多磽确戶鮮蓋藏民有游手之故抑常平社倉所儲未富下不知自蓄上亦無以蓄之者歟  
修田賦志列目七曰賦役曰蠲政曰稅稞曰支銷曰倉儲曰物產曰實業

賦役 附堰塘

蠲政

商南縣志

卷五 田賦目錄

一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稅稞

支銷

倉儲

物產

實業

商南縣志第五卷

田賦志

賦役

則壤成於禹貢疆理著自周詩有田則有賦有賦則有役二者相需所以食野人養君子也邑土狹而多瘠明末民遭寇禍田卒汗萊久廢而不治泊乎清朝招復流移豁除虛賦休養生息百年於斯稅斂薄丁口繁求民之瘼者其留意焉

地糧 原額六等共地六百八十一頃三十六畝二分五厘一毫零內

旱銀地六十六頃六十二畝零

商南縣志

卷五 田賦

—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旱銅地二百一十五頃六十九畝零

旱鐵地三百五十頃五畝零

水金地五十二畝

水銀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零

水銅地二十頃八十四畝零

以上每畝科糧不等並山坡租籽共徵本色折色糧九百五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五勺零每石折徵銀一兩四錢六分六厘三毫四絲九忽二微四纖一塵七渺共折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七厘零內除荒地四百零七頃七十五畝七分零

實熟地二百八十三頃六十畝五分二厘內

旱銅地四十七頃一十五畝五分三厘二毫

旱鐵地二百二十一頃五十二畝四分五釐七毫

水金地二十一畝九分九釐一毫

水銀地六頃五十畝

水銅地八頃一十八畝五分四釐

山坡租籽熟糧六石五斗九升一合八勺三撮二圭

以上每畝科糧不等共折色糧二百三十六石六斗七升五

合零折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五釐一毫零本色糧

二十九石五斗七升二合零折價銀五十兩一錢九分八釐

商南縣志

卷五 田賦

二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二毫

均徭除荒實徵銀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零

額外停免銀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五釐一毫零

額外課程銀三錢一分

清朝地畝循明萬曆十年 丈例分金銀銅鐵錫五等邑旱銀地

全除有旱銅旱鐵水金水銀水銅五等歷令額內額外共實徵銀

一千四兩五錢九分九毫零

招墾 乾隆六年將陝省荒地應行開墾並酌議招墾事奏准部

飭通查商州及所屬隙地三萬餘畝可以開墾嗣經通議奉行

無主荒地由官招墾有主自認無力開墾者酌定價值召墾給

照爲業如三年不墾地又不清價者追照存案另招所墾之地  
照各地方土宜以三四五畝折徵一畝不等限十年起科  
乾隆六年邑令郭堂報墾六頃二十五畝  
陳大中丞曉諭興除事宜告示內載凡有開墾荒土許卽承爲  
已業零星數畝永免陞科

### 渠堰

水澤之利灌溉爲大漢元鼎中下詔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  
所以育五穀關中自鄭國渠起後田白公復奏穿渠曰白渠而商  
洛間多有溪流民頗得自取以溉焉邑之河渠水堰可條分而縷  
晰矣

##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三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縣河 發源於邑東北四十里老龍潭南流逕城東門外又南流  
微西十里爲沐河五里至三角池同爲縣河又南流二十五里  
至韓家山入丹江 堰八道  
張高堰 城南二里灌五家泉田七十二畝縣河兩岸皆可灌  
溉其在西岸者首此

二道堰 城南三里灌二道河田六十畝

魏家堰 城南微西十五里灌三角池田三十畝

洪埕堰 城南二里灌保合寨田一百餘畝其在東岸灌溉者

### 首此

李家堰 城南三里灌保合寨田七十餘畝

張石堰 城南七里灌石門村田六十畝

沐河堰 城南十里灌沐河田一百餘畝

三角池堰 城南微西十五里灌三角池田三十六畝

富水河 發源於與盧氏接壤之界嶺東北七十里南流四十里

逕森龍寨又東南流三十里至河南浙川界又二十里至浙川

之草場入淇河 堰八道

高家堰 城東二十五里自界嶺南流至摩峪口分四堰東岸

首此灌田一百餘畝

郭家堰 城東南二十五里灌森龍寨田一百四十餘畝

馬家堰 城東一十五里自摩峪口分堰西岸首此灌摩峪田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四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一百餘畝

興龍堰 城東二十里灌摩峪田二十五畝

以下新堰四從上四堰東西分流

高家新堰 城東二十五里灌田二十畝

吳家新堰 城東二十五里灌田八畝

賈家新堰 城東二十五里灌田八畝

王家新堰 城東二十五里灌田十畝

清油河 發源於西北雒南花獐坪東南流入境爲清油河又東

南流三十里至韓家山入丹水 堰一道

鞦韆堰 城西三十里引清油河水灌田三十六畝

滔河 發源於商州大竹園東流三十里入邑境什里坪又三十里逕余家棚趙家川又東南流歸鄖縣之南華入丹江 堰二道

什里坪堰 城南二百四十里灌田八畝

余家棚堰 城南二百一十里灌田八十二畝

北山澗小河 發源於東南三十五里森龍寨之雞亭西流逕窰

溝迄龍窩又十五里至保合寨之三角池入縣河 堰二道

窰溝堰 城東南二十里引龍山澗水灌田五畝

龍窩堰 城東南二十五里灌森龍寨田八畝

馬槽溝北澗水 發源東五里由東南流入二道河 堰一道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五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馬槽溝堰 城東五里引北山澗水灌田五畝

五狼溝澗水 發源西北三里南流二里過永安寨又東南逾石

門入縣河 堰三道

五狼堰 城西三里引北山澗水灌田六畝

吉公堰 城西五里逕黨家店灌田七畝

索峪堰 城西七里灌田二十四畝

馬莊堰泉水 發源西北二十五里南流十里逕捉馬溝逾紅

廟子又清油下河 堰二道

捉馬溝堰 城西二十里引馬家崖泉水過永安寨灌田七十

五畝

胡家新堰 城西南二十三里引馬莊泉水灌田三十餘畝

靳家河 發源於西北五十里靳家溝南流二十五里過失馬寨  
又南流十里入清油下河 堰一道

失馬寨堰 城西二十五里引靳家河水灌田五十六畝

青山河 發源於東南四十七里森龍寨之分水嶺西南流七里  
逕青山寨又西南流五十里至韓家山入丹水 堰一道

青山寨堰 城東南四十里引青山河水灌田二十畝

紅土嶺水 發源青山寨東流二十里至河南浙川地又二十里  
入浙川之雞亭河 堰一道

紅土嶺堰 城南三十五里引紅土嶺水灌田四畝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六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狄坪河 發源於南一百三十里之汪家店北地坪溝又南流東  
注梳洗樓之馬鞍山入丹水 堰一道

狄坪堰 城南一百三十里引狹坪河水灌田三十畝

薄河 發源於西南一百四十里索凹溝之龍潭東北流至薄河  
十里又東北流至十里入湘河 一道

薄河堰 城西南一百四十里引薄河水分左右三渠各灌田  
十畝

湘河 發源於商州范家山入邑境湖湘河逕白家村東北流四  
十里過喬家口又北流五十里入丹水 堰一道

喬家堰 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引湘河水灌田八畝

陳溪河 發源於南二百里之西南二十里龍眼溝東北流逕趙

家川寨子下入滔河 堰一道

寨子根堰 城西南二百里引陳溪河水分左右六渠灌田三百五十畝

兩河 在縣南四十里可資灌溉 賈志

兩河 卽丹水商南萬山環列丹水夾山而流臨水之田每遭衝湮利於州不利於縣也 州志

按丹水自龍駒寨逕竹林關過山陽界受銀花河高壩店水中午水又東逕雷家洞入邑境受太溪河武關河清油河沐河寶子河縣河合衆流而勢急故竹林關以上利於州以下不利於

###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七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縣也

#### 堰塘說

平田作渠引水以資灌溉計非不善而天時少旱水易涸與無渠等惟有堰始能常蓄澗流作堰之法略如築壩但壩須留港此則橫截中流較平田少低數寸水大則過其上水小則停蓄不洩也至於塘則兩山夾送其中稍平開土成坵如階而下者爲山田多苦旱救之惟以塘作塘之法先度地勢於田頭之上當衆流所歸處隨地寬廣開挖爲塘塘形多上高下卑其下卽以塘土築橫隄隄脚布木椿以防卸隄中留水竇以備啓放此謂頭塘田之中段亦有旁山歸溜處倣前作之謂之腰塘間有開塘得泉者百中一



二大都全藉山澤雨溜塘中必多蓄水草菱荷草魚之類則經旱

不易涸

雒南志

按作塘隄脚布木椿以防卸弗若隄上植柳以枝葉可蔭塘根能固隄脚留水竇用新伐松存皮剖兩半副空如竹去內節然長短照隄厚薄木頭實尺許上下覆合壓隄下頭入塘內尾出隄外鑿頭上半空處方寸作水眼以木削尖豎塞之啓放特抽豎木水從眼流入田松存皮在水中經久不朽塘水肥菱草乃生魚易長種荷成藕壞隄余蜀人居時曾作塘知甚悉

按河渠塘堰水半出於地半資於天天旱不雨則出於地者亦易涸邑雖多山山多石於平地深鑿則見水不爲棄井井水全

### 商南縣志

卷五 堰塘

八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出於地天旱可以灌漑

戶口 一千五百餘戶男女大小五千九百九十餘口

民丁 原額人丁三等九則不一共折下下丁四千四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八厘九毫三絲三忽共銀一千九百七兩八錢九分六厘一毫內除優免丁八十八丁豁免逃亡丁四千五十八丁止存丁三百二丁前招回並節年審出丁一百三十三丁共丁四百零五丁

康熙十六年奉豁免殺傷丁二百一十三丁實在丁一百九十二丁又節年審出丁二十二丁今實在丁共二百一十四丁徵銀五十九兩三錢三分九厘八毫零

起運 歲於地糧實徵銀一千四兩五錢九分九厘零內起運除

扣留外實解銀二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二厘二毫零

解藥脚價盤纏銀五分九厘二毫零

解額外課程銀三錢一分

存留 歲存留銀七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九厘二毫零

請撥 歲在司庫請領撥補銀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五厘八毫

蠲政

雍正五年以糧載丁將丁均入糧內以通省糧銀均攤通省丁銀  
邑均增銀九兩九錢四釐一毫零丁銀以此爲定額嗣後審出新  
丁永不加賦如新墾地畝止將此丁銀均於新舊糧銀內通融均  
攤

今永不加賦丁三十八丁

初因田定賦以人起 西延鳳漢榆同六府興商邠乾鄜綏六州  
額徵丁銀遇閏年共一十七萬五千五十二兩六錢七分六釐零  
雍正四年川陝總督岳公以糧載丁奏奉准行自雍正五年爲始  
減免民丁銀七萬八千五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零其丁銀九萬

商南縣志

卷五 蠲政

一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七千七錢九分零均入糧內約計每糧一石銀一兩攤入丁銀一  
錢五分零

光緒三年大旱四年春受災處免徵地丁糧一季

光緒十六年雨雹秋受災處免徵地丁糧一季

支銷

大學十章半多理財之事商邑民貧地瘠財政時形困難使非通籌預算則匱乏之憂在所不免茲將全年支銷詳列於左庶執事者得以一覽而知量入為出焉

解站支新墾並浮銀及新增共銀四十三兩七錢三分一厘一毫零

解半留紙劄銀二錢五分五厘六毫零

解經襟孤貧新增銀三十四兩三錢九分七厘八毫零

知縣一員俸薪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四厘二毫零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一錢五分三釐四毫零 每名五兩五錢七分

商南縣志

卷五 支銷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零

阜隸十四名件作二名工食銀八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

零 每名五兩五錢七分零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八厘七毫零 每名十五兩六錢三分零

民壯二十一名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 每名六兩歲冬解潼關一名銀六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四兩六錢一分三釐八毫零 每名五兩五錢七分

零

轎傘扇夫六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分七釐零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三錢六釐九毫零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三錢六釐九毫零每名同上

典史一員俸薪銀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六厘四毫零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七分六厘七毫零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七分六厘七毫零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三錢六厘九毫零

訓導一員俸薪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工食銀三十三兩四錢六分三毫零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三錢九分二厘七毫零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零每名六兩六錢九分

廩生二十名月糧銀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一毫零每生廩膳銀三兩五

### 商南縣志

卷五 支銷

二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錢九分逢閏加增

文廟春秋祭祀銀一十二兩七錢三分九毫餘在司庫請領

鄉飲銀七錢四分二毫歲舉行捐添歲不舉行解司庫

端陽霜降操練犒賞銀共五錢九分一釐九毫二項歲先期分送防汛

鋪司兵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

渡河水夫二名工食銀二兩一錢六分八釐六毫

孤貧二十一名口糧銀七十五兩六錢外花布銀一兩五錢二

分四釐零每名一日口糧銀一分月小建扣年逢閏加

祭需 文廟各壇春秋二祭除在實徵存留內扣支一十二兩七

錢三分九毫零外在司庫請領銀六十兩六錢二分三毫零

關帝廟春祭銀八兩三錢零夏祭五兩一錢二分零秋祭八兩三錢零三季共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零俱在司庫請領

雩壇祭祀銀四兩在司庫請領

廉費 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公費銀一百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廉費銀例於地丁所徵耗羨銀內留支緣邑錢糧無幾耗羨不敷留支除將徵收地丁並課程耗羨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八分八釐六毫零全數留支外其不敷廉費銀六百六十九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零奉文在隣近藍田縣按季關支年終造冊奏銷

### 商南縣志

卷五 支銷

三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鹽引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洪範水曰潤下作鹹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自管仲始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邑食鹽運自解池晉商辦運官畫價民便

邑歲額銷鹽引二百五道

代銷餘引四百三十九道

鹽價以斗計每鹽一斗計重三十觔每斗定價銀四錢八分制錢四百八十文不照制錢時價折銀錢價有低昂定數無消長按邑計口食鹽自晉之解池運潼關至龍駒寨轉發城中銷引共六百四十四道每一百二十道納課銀五十兩晉商承辦每

歲按季繳引按年奏銷

解池本顆鹽視他產未鹽爲良猾商牟利或乘霖澇鹽產稀少輒雜以硝土出市澁苦不堪食矣剔惡鹽以便民食斯亦善政也

雒南志

邑自清同治初兵燹後鹽商歇業聽人民自由販運以供食用

賦役

額徵正銀一千零四兩二錢八分

額徵一五耗羨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四分二厘

額徵大平餘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四分二厘

額徵小平餘銀四十兩

商南縣志

卷五 賦役

四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額徵雜收銀一百五十兩八錢五分六厘

額徵課程正耗銀三錢一分

額徵小糧餘錢易銀四十兩

地丁遇閏加征銀三十八兩六錢二分四厘六毛民國八年因陽

歷無閏月奉文免收

增

清光緒二十三年奉文加徵差徭銀四百九十二兩九分七厘二

毛

民國三年奉文加徵二成銀二百兩八錢五分六釐又加徵票費

錢易銀四十四兩六錢三分三釐八毫民國九年三月奉文免

收票費

戶口 民國五年清查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戶八萬八百七十七口

稅銀

契稅四分每百元徵銀四元歲約徵五百元

畜稅歲額收銀八十元

屠稅歲額收銀八十元

牙稅歲額收銀六十元

門刪費歲額收銀七十元

漢南苗圃費歲收銀一百五十元

商南縣志

卷五 稅課

五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印花稅額徵銀百元

本地捐款 漆捐歲收銀一千一百元 由勸學所經收作高等初等各校常年經費

置產捐歲收銀二百五十元 由農林會經收作常年經費

中筆捐歲收銀二百五十元 由高等小學校經收作經費

油捐歲收銀二百元

紙捐歲收銀二百二十元

船捐歲收銀二百四十元

驟捐歲收銀一百六十元 以上四項由警察事務所經收作常年經費

民團捐由本處地租抽出無定額

公債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額派洋一千六百六十圓五年內國公債額派洋一千圓知事俸薪又派公債洋二百四十元漢中公債額派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六年本省地方公債又額派銀七千兩均經蔣鎮南羅傳銘兩知事先後募辦解繳惟八年漢中特別軍債額派銀七千兩經省議員李煥文以地方困苦提議停辦旋奉省長訓令照准

商南縣志

卷五 稅課

六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支銷

民國二年奉文改組商南縣爲三等縣每月金額五百四十元全年六千四百八十元均在正項動支

知事一員月俸二百四十元全年二千八百八十元

一科科員一員月俸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二科科員一員月俸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技士一員月俸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一科一等雇員一員月薪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

一科二等雇員六員每員月薪六元七角三分二厘

二科一等雇員一員月薪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

商南縣志

卷五 支銷

一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二科二等雇員四員每員月薪六員七角三分二厘

縣署公費全年一千零四十一元五角零

吏警三十名全年工食三百二十六元八角零

雜役三名全年口食一百二十七元八角零

又一科總務內附司法奉文定額月費一百元

主任員月薪四十元

收發員月薪十六元

書記月薪七元

錄事月薪七元

筆墨紙燭費五元八角

檢驗吏月薪四元二角

法警口食二十元

以上司法費每月共支一百元

民刑狀紙費 民國元年每套徵錢二百文四年奉文加徵一百  
共收三百文六年奉文民事狀紙每套加征二百共收五百文  
刑事狀紙每套加徵二十文共收三百二十文

抄錄費 民國四年奉文定抄錄費每百字徵銀五錢作為錄事  
辦公費

掛號費 定額每狀收錢二百文作為司法費開支

訟費 民國元年本省單行章程每案征收錢四串文歸敗訴人

商南縣志

卷五 支銷

二

西安藝林印書社代印

繳納或兩造平均分擔二年奉文依照訴訟物價值為徵收訟  
費之標準如值銀百兩以下徵收訴訟費銀三兩千兩以下者  
收訴訟費銀十五兩民國七年奉文加徵如昔收三兩者今則  
加征為四兩五錢餘類推